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楼礼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178,7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以总股本 50,30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 2,515,030.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同时将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执行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按照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7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米因泉、帅芸

结论性意见：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